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平台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752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73

采购人：南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 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华大学 的 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平台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1、采购项目名称：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平台
-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752
-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73
- 4、采购项目预算：1,837,260.00元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平台	1	1,837,260.00	1,837,260.00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9665226、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sy/fastTrack?value=zfcgkj>)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项目开标前，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新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办事服务栏进行供应商注册工作，如未注册导致后续投标或公示出现差错、失误等问题由潜在投标人本身承担一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 南华大学

地址： 湖南衡阳常胜西路28号

邮编： /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734-82819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芙蓉路58号愉景南苑项目11栋写字楼科创智谷1308

邮编：/

联系人：阳镇宇、周静、廖慧敏

联系电话：18107471390、1730734123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平台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2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阳镇宇 联系电话：18107471390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芙蓉路58号愉景南苑项目11栋写字楼科创智谷1308 邮编：421001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734-8281905 地址：衡阳市常胜西路28号 邮编：421001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1.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或者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3.履约担保有效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号文件，最高不超过双方合同约定采购代理费最高限价人民币16900元。
第35.1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1.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1.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2、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分包进行投标。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4、网络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5、请投标人密切关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后台，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请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因投标人超时，或未按要求及时答复的，均将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澄清或说明的权利，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6、严格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关于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规定。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5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

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四)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https://zfcg.hnsggzy.com/gpfa-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262695216006758400>）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线下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合伙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承诺函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有效期申明函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第3.4款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含服务中配套货物）	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1：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平台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 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

-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3) 计算方法：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

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
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
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
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存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号条款的审核	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2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2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条款的审核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人承诺函、报价明细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承诺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报价明细表、商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有效期申明函、技术参数响应表
6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报价明细表、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 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	0%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报价表、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清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3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	5.0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对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表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报价明细表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	--------	------	------	---------------

1	窗帘及类似品	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平台	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平台	80%
2	教学仪器	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平台	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平台	80%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1、采购项目名称： 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平台
- 2、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000000752
- 3、采购代理编号： HNSZJZ202600273
- 4、采购项目预算： 1,837,260.00元
-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37,2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37,26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 元）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 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 验平台	450. 00	102.0 0（套 ）	45,90 0.00	工 业	否	否	否	是	否
2	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 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 验平台	1,79 1,36 0.00	1.00（ 批）	1,791 ,360. 00	工 业	是	否	否	是	否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 4、投标人（含服务中有货物的）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 5、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 6、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7、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	------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	--

报价说明：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名称： 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平台
- 二、项目内容（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最高限 价 (万元)	是否核心 产品
1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台	0.21	8	1.68	/
2	智能电子皂膜流量计	台	0.38	2	0.76	/
3	鼓风干燥箱	台	0.70	1	0.70	/
4	RaA土壤测氡仪	台	2.50	1	2.50	/
5	个人剂量报警仪	台	0.167	1	0.167	/
6	微电脑激光粉尘仪	台	1.29	2	2.58	/
7	数显式电热风速仪	台	0.11	4	0.44	/
8	数字照度计	台	0.076	4	0.304	/
9	视觉反应时测试仪	台	0.22	5	1.10	/
10	闪光融合频率仪	台	0.23	4	0.92	/
11	尘肺病诊断标准片	套	0.29	3	0.87	/
12	冰箱	台	0.26	2	0.52	/
13	马弗炉	台	1.23	1	1.23	/
14	电子天平	台	0.62	1	0.62	/
15	医用隔离带	套	0.045	102	4.59	/
16	四孔多温恒温水浴锅	台	0.23	2	0.46	/
17	大气采样器	台	0.35	3	1.05	/
18	粉尘采样器	台	0.39	3	1.17	/
19	pH计	台	0.179	3	0.537	/
20	恒温磁力搅拌器	台	0.14	3	0.42	/
21	原子荧光仪	台	17.00	1	17.00	/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6.05	1	16.05	/
23	便携式甲醛测定仪	台	1.16	2	2.32	/
24	电热板	台	0.176	3	0.528	/
25	荧光显微镜	台	6.34	1	6.34	/
26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台	19.28	1	19.28	是
27	智能类器官自重力系统	套	17.10	1	17.10	/
28	荧光定量PCR仪	台	18.30	1	18.30	/
29	超纯水仪	台	2.59	1	2.59	/
30	多功能酶标仪	台	18.00	1	18.00	/
31	CO2培养箱	台	5.45	1	5.45	/
32	小型低温离心机	台	5.30	1	5.30	/
33	荧光细胞计数仪	台	15.60	1	15.60	/
34	超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	台	4.54	1	4.54	/
35	生化培养箱	台	0.95	1	0.95	/
36	A2级生物安全柜	台	3.69	1	3.69	/
37	阴离子色谱柱	支	2.58	1	2.58	/
38	荧光分光光度计氙灯1	支	2.46	1	2.46	/
39	荧光分光光度计氙灯2	支	2.68	1	2.68	/
40	全自动制冰机	台	0.35	1	0.35	/
小计				178	183.726	

注：1、各产品名称均不得超过上表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2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4、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均对应至本章的“产品名称”（即成品，不涵盖成品中涉及的组件、配件等）。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平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产品15：医用隔离带	1、产品数量：共计102套（其中遮光卷帘96套、遮光布艺窗帘6套）； 2、尺寸要求： ① 卷帘：单套尺寸≥宽1.7m×高2.3m； ② 布艺窗帘：单套尺寸≥宽3.4m×高2.8m。 3、遮光性能：整体100%全遮光，无透光缝隙，具备避光、隔热、遮阳性能。 4、面料材质： ① 卷帘：采用优质亚麻面料，耐磨耐用、环保无异味； ② 布艺窗帘：采用高精度高密度织造面料，全遮光工艺处理。 5、配套配件：窗帘配套加厚铝合金罗马杆，材质坚固、承重性强。 6、二斗文件柜：共计7个，材质：304不锈钢加厚，尺寸≥1800*900*400mm。
--	---	------------	---

标的名称：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平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产品1：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1、最大量程(Max)：≥220g。 2、分度值(d)：0.1mg。 3、重复性误差：≤±0.2mg，线性误差：≤±0.2mg。 4、校准方式：外部砝码校准。 5、操作温度范围：10℃~30℃。 6、典型稳定时间：≤2.5秒。 7、样品盘尺寸：≥Φ90mm。 8、开机预热时间：≤45分钟。
	2	产品2： 智能电子皂膜流量计	1、微机电脑程序控制，数据自动处理，可完整显示气压、温度、容积、时间、流量、上下传感器状态等信息。 2、故障自检，可同时对上下传感器光通量进行测量。 3、对电池电量进行实时监控，并显示仪器电量即时指示充电信息。 4、集传感器、皂膜管、电路系统于一体； 5、测量精度：△Q≤±1%。 6、重 复 性：≤0.5%。 7、流量精度：≤0.1ml/min。 8、时间精度：≤0.1S。 9、校准量程：5-5000ml/min。 10、电池：4.8V/1800mA/h充电电池，充满电后待机≥24h,充电次数≥500次。

3	产品3: 鼓风干燥箱	1、立式后置风道，涡轮离心强制送风，温度均匀。 2、安全性：过升报警、菜单锁定。 3、使用温度范围： $\geq RT+10-300^{\circ}C$ 。 4、温度波动度： $\pm 1.0^{\circ}C$ ，温度分布精度： $\pm 2.0\%$ 。 5、断热材：硅酸铝纤维，加热器：镍铬合金加热丝。 6、温度控制方式：双PID。 7、内装：镜面不锈钢板，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涂装。 8、定时器： $\geq 0-9999$ 分钟（小时），定时功能可选择（无、恒温计时、运行计时）。 9、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预约启动。 10、附加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记忆、定速风机。 11、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4位数码上位显示；设定温度显示；4位数码下位显示。 12、传感器：Pt100。
4	产品4: R aA土壤测 氦仪	1、极限探测灵敏度： $\leq 0.37Bq/L$ 。 2、探测器：金硅面垒探测器，直径 $\geq \Phi 26\text{ mm}$ ，面积 $\geq 500\text{mm}^2$ 。 3、探测效率： $\eta_{2\pi} \geq 40\%$ （用 ^{239}Pu 源活性区直径 $\leq \Phi 26\text{mm}$ ）。 4、本底： ≤ 4 脉冲/小时。 5、计数容量：1~99999。 6、仪器显示：脉冲数、高压指示标记（高压启动后，显示倒计时，结束后显示15秒取片时间）、测量指示标记、低电压欠压指示标记、日期、时间。 7、高压及测量定时：支持 ≥ 10 档调节，最高调节精度0.5分钟。 8、数据储存： ≥ 300 个。 9、具有预置系数和掉电保护功能。 10、仪器报警：高压时间和测量时间报警。 11、仪器能在温度 $-10^{\circ}C \sim +40^{\circ}C$ 环境下及温度 $+40^{\circ}C$ 相对湿度 $\geq 95\%$ 的气候条件下正常工作，与常温常湿条件相比，计数误差 $\leq \pm 10\%$ 。
5	产品5: 个人剂量 报警仪	1.探测器：能量补偿型GM计数管。 2.测量范围：剂量当量率： $0.01\mu\text{Sv/h} \sim 10\text{mSv/h}$ ；累积剂量当量： $0.00\mu\text{Sv} \sim 999.9\text{Sv}$ 。 3.灵敏度： $\geq 1.5\text{CPS}/\mu\text{Sv/h}$ （相对于 ^{137}Cs ）。 4.能量响应： $48\text{keV} \sim 3\text{MeV}$ 。 5.相对误差： $\leq \pm 5\%$ （在 1mSv/h 时）。 6.显示单位：剂量率： $\mu\text{Sv/h}$ 、 mSv/h 、 Sv/h ，累计剂量： μSv 、 mSv 、 Sv 。 7.功耗： 24mW 左右（含背光）。 8.温度特性： $-10^{\circ}C \sim +50^{\circ}C \leq \pm 10\%$ 。 9.湿度特性： $0 \sim 95\%RH (+35^{\circ}C) \leq \pm 10\%$ 。

	6	产品6: 微电脑激光粉尘仪	1、相对误差: $\leq \pm 10\%$。 2、重复性: $\leq 2\%$。 3、检测灵敏度: $1\text{CPM}=0.001\text{mg}/\text{m}^3$ (高灵敏度) , $1\text{CPM}=0.01\text{mg}/\text{m}^3$ (低灵敏度) 。 4、测量范围: $0.001\sim 10\text{ mg}/\text{m}^3$ (高灵敏度)、$0.01\sim 100\text{mg}/\text{m}^3$ (低灵敏度)。 ★5、内设出厂前已标定的具有光学稳定性的自校装置 (投标时需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参数的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6、内置$\geq \Phi 40\text{mm}$滤膜, 配置滤膜, 在线采样器可在监测颗粒物浓度的同时收集粉尘样品。 7、配备独特的光路自清洗系统, 避免粉尘对仪器核心部件的污染。 ★8、标准配置PM2.5、PM10切割器, 投标时需提供 PM2.5和PM10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9、可更换 PM5、TSP切割器 10、要求同时具有湿度修正功能满足GB/T18204-2025国标对应要求。 11、具有一般测量模式、连续测量模式 (监测模式)、劳动卫生模式多种测量模式。 12、电池及续航: 充电电池, 连续使用≥ 8小时以上, 适配器: 12V/1A。
	7	产品7: 数显式电热风速仪	1、测量范围: $0\sim 30\text{m}/\text{s}$; 2、分辨率: $0.01\text{m}/\text{s}$; 3、工作环境温度: $-10\sim 40^\circ\text{C}$; 4、工作环境湿度: $\leq 85\%\text{RH}$; 5、工作环境大气压: $970\sim 1040\text{hPa}$; 6、传感器响应时间: $\leq 3\text{s}$; 7、测量精度: $\leq 3\%$ (满量程)。
	8	产品8: 数字照度计	1、量程: $0\sim 20\text{万Lux}$ (勒克斯), 共三档; $0\sim 2\text{万FC}$ (尺烛光); 共三档。 2、分辨率: $\leq 0.1\text{Lux}$ (测量值<1万时) , $\leq 1\text{Lux}$ (测量值≥ 1万时) 。 3、采样时间: ≤ 0.5秒, 采样速率≥ 8次/秒。 4、功能: 支持数据保持, 支持MAX/MIN值记录, 配备反显彩屏显示。 5、传感器: 采用数字光照探头和滤光片。

	9	产品9: 视觉反应 时测试仪	1、实验内容：五大类十七组实验，通过按键及指示灯选择任一组实验。 1) 刺激概率对视觉反应时的影响； 2) 数奇偶不同排列的刺激特征对反应时的影响； 3) 数差大小排列的刺激特征对反应时的影响； 4) 信息量对反应时的影响； 5) “刺激对”异同及时间间隔对反应时的影响。 2、刺激呈现：$\geq 7 \times 15$ 红、黄、绿三色光点阵，显示屏翻转折叠。 3、被试左、右回答手键。 4、通过按键设定实验次数范围为10~255 次。 5、实时显示每次实验的反应时间，0.001~9.999秒，自动显示每组的平均反应时，自动显示错误次数。 6、测试结果数据输出接口：串口，波特率≥ 1200，可选购微型打印机或数据采集软件或专用U盘数据采集器。
	10	产品10: 闪光融合 频率仪	1、被试观察部分由一个观察筒，调节亮点闪烁频率的“频率调节”旋钮和一个“选色”旋钮组成； 2、主试操作面板上方有亮点闪烁频率的三位数字显示，在面板下部从左边分别是闪光亮点“强度”、亮点“亮黑比”、“背景光”亮度三个旋钮。 3、亮点闪烁频率：4.0~60.0 Hz，0.1Hz分档可调，数码电位器调节，三位数字显示，误差$\leq 0.1\text{Hz}$； 4、亮点颜色：红、黄、绿、蓝、白 5 种可选；亮点直径：$\geq \phi 2\text{mm}$； 5、亮点观察距离：$\geq 500\text{mm}$； 6、背景光：白色，强度分四档可调 1、1/4、1/16 与全黑； 7、亮点波形：方形； 8、亮点闪烁亮黑比：1:3、1:1、3:1三档； 9、亮点光强度六档：1、1/2、1/4、1/8、1/16、1/32。
	11	产品11: 尘肺病诊 断标准片	1、符合《职业性尘肺病的诊断》要求，内置附录D规定的全套≥ 26张尘肺病诊断标准片及对应影像参数。 2、支持对尘肺影像中小阴影的形态、密集度、分布范围进行定量判读与分析。 3、支持与标准片同屏比对、分级判读，满足职业卫生诊断质控要求。 4、可输出符合国家规范格式的结构化诊断报告。
	12	产品12: 冰箱	1、总容量：$\geq 300\text{L}$； 2、能效等级：1级； 3、额定电压/频率：220V/ 50Hz；

13	产品13： 马弗炉	1、最高温度：≥1200℃。 2、容积(L)：≥16L。 3、炉膛尺寸W×D×H：≥250×400×160mm。 4、输入功率：≥10KW。 5、加热原件：镍铬丝。 6、采用微处理P.I.D控制方式，多段可编程控制，可预设≥7组，每组9步，每组设置时间 0~5999分，实现自动控制和运行。 7、具有过温保护器，门开关控制器，箱体表面冷却风扇和电阻炉异常报警功能（①加热器故障，②温度传感器故障，③内存内容异常，④超温异常），并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保证电阻炉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8、设有过流、过压、过热等多种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电炉安全使用。 9、选用陶瓷纤维板作为隔热保温材料。
14	产品14： 电子天平	1、称重能力：≥2200g，可读性：≤0.01g，重复性（负载为5%时）：≤0.01g，稳定时间：≤1S。 2、配置LED触摸屏，可一键选择防震等级。 3、防风罩采用特殊涂层的玻璃，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 4、采用超级单体传感器，确保称重结果准确。 5、支持即插即用，可直连电脑传输数据至Excel、Word 等文档。 6、具备开机自测试功能，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7、内置不少于12种应用程序，数据输出符合GLP GMP 要求。 8、配备USB-C及9针RS232接口。
15	产品16： 四孔多温 恒温水浴 锅	1、工作槽数量：≥4（独立控温）； 2、内部尺寸：≥（150×140×120mm）×4； 3、加热功率：≥300W×4； 4、控温范围：室温+5~100℃； 5、温度波动度：±0.5℃； 6、控制器：智能PID控制器。
16	产品17： 大气采样 器	1、流量（双路）：0.1-1.5L/min，准确度优于±5%； 2、采样时间控制精度：优于±0.1%； 3、采样真空度：≥25000Pa； 4、工作温度、湿度：-10-40℃，≤85%； 5、工作时间：≥240min(空载)； 6、充电时间：≤5小时； 7、工作电源：锂离子充电电池组。
17	产品18： 粉尘采样 器	1、微电脑定时控制，交直流两用； 2、额定负载流量：5-30L/min； 3、抽气负压：≥15000pa； 4、流量精度：2.5级； 5、连续工作时间：≥180 min； 6、工作电压：交流220V或者直流10V（8节可充电电池组）。

18	产品19: pH计	1、pH测量范围：0~14，精度：±0.01； 2、mV测量范围：-1500.0~1500.0mV，精度：±0.4； 3、温度测量范围：-5.0℃~105.0℃； 4、具备全自动温度补偿，支持最多3点校准储存； 5、自动显示电极斜率及使用状态，自动识别≥3组16种缓冲液； 6、配备高清LCD显示屏，同步显示 pH、温度、电极斜率、稳定状态，带读数稳定提示； 7、配备三合一pH电极及BNC标准接口，操作简便。
19	产品20: 恒温磁力 搅拌器	1、采用高温强磁磁铁，试料容器不接触搅拌器也可继续进行搅拌，多个试料容器可同时进行搅拌，不稳定的容器也可以方便的通过右侧的支架来固定试料容器。 2、转速范围：≥0~2500rpm。 3、最高温度：≥Max·250℃，搅拌容量：≥10mL~5L(水)。 4、转速设定：旋钮设定，温度设定：按键设定。 5、安全功能：保险、温度保险。 6、马达：DC无刷马达。 7、磁力：稀土类磁铁，加热器：≥600W。
20	产品21: 原子荧光 仪	1、技术指标 1.1、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锡、铋、锑、铅、锆、镉、碲、锌、金等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 1.2、测量重复性（RSD）：≤0.5% RSD； 1.3、检出限（D.L.）：As、Sb、Se、Bi、Te、Sn、Pb≤0.01μg/L；Hg、Cd≤0.001μg/L；Ge≤0.05μg/L；Zn≤1.0μg/L；Au≤3.0μg/L； 1.4、线性范围：≥10³。 2、技术性能 2.1、氢化物发生单元与主机一体化设计，内置一体式间歇泵进样系统，蠕动泵六滚轴、小泵头、整体压块式设计，泵速：0-200r/min连续可调，进样、排废和补充载流由同一个蠕动泵同步完成，无需其余泵体辅助。 2.2、具备自动配标和高浓度样品自动稀释功能；采用碳纤骨架PTFE取样针； 2.3、采用平面扇形双灯位双通道短焦距无色散光路系统，元素灯与检测器处于同一水平面内，各通道元素灯与检测器夹角一致。 2.4、可升级汞灯漂移校正系统；前参比采集方式，不使用光纤分光,不采用实时调节元素灯电流的方式，符合质量管理体系对于数据溯源的要求。 2.5、智能空心阴极灯，具备元素自动识别、灯寿命计时和灯电流监控功能，双通道自动激发启辉。 ★2.6、元素灯便捷更换功能：无需拆卸烟囱即可打开光室进行元素灯的快捷更换，可在不切断仪器总电源的情况下进行元素灯的更换。（投标时须提供不断电换灯的软件控制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 ★2.7、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炉原子化器,可针对不同元素测量进行原子化器高度适应性调节。（投标时须提供原子化器高度调节旋钮实物照片或原子化器高度设定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 2.8、采用电压可调智能供电点火系统，维持连续点火状态。

		2.9、化学气相分离原理的气液分离模块。具备两级气液分离器结构。一、二级气液分离器均具备排废口，废液采用机械动力（蠕动泵）主动排出。 2.10、快速多通道采样电路设计，采样频率$\geq 500\text{Hz}$； 2.11、支持WiFi、LAN、USB任意通讯方式； 2.12、软件可实现全面的系统自检和全方位传感监控，具备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和参数显示，包括但不限于气路压力监测（入口和出口）、气路流量监测、炉丝电流监测、元素灯电流监测、可升级废液位监测、温湿度测量、有害气体监测等； ★2.13、支持夜间模式，支持仪器运行结束后休眠，以及定时自动唤醒并执行预热功能；（投标时须提供自动休眠及自动唤醒设置界面截图）。 2.14、采用数据库存储方式，文件定期自动备份，全面满足分级权限、审计追踪、电子签名等数据完整性要求。 3、元素空心阴极灯：含Mg, Zn, Fe, Pb, Cd元素灯各1支，共计5支，适配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配套使用。 4、实验室温控系统：≥ 1.5匹，制冷量：$\geq 3530\text{W}$，制热量：$\geq 5110\text{W}$，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5、操作系统：$\geq \text{i5}$处理器，$\geq 16\text{G}$内存，$\geq 512\text{G}$硬盘，≥ 23.8寸显示器，另配仪器配套数据输出单元。
21	产品22：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1、工作环境： 1.1 使用温度范围：$1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1.2 使用湿度范围：$30\% \sim 80\%$； 1.3 仪器尺寸：$\geq 450\text{W} \times 600\text{D} \times 250\text{H mm}$； 2、技术规格： 2.1 分光系统： 2.1.1 光学系统：双光束； 2.1.2 分光器：双光栅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爾一特纳装置； 2.1.3 设定波长范围：$185 \sim 1400\text{nm}$； 2.1.4 测试波长范围：$185 \sim 900\text{nm}$（更换PMT，可延伸至1150nm）； 2.1.5 衍射光栅刻线数：1300 lines/mm； 2.1.6 波长准确性：$\pm 0.1\text{nm}$（656.1nm）$\pm 0.3\text{nm}$（全波段）； 2.1.7 波长重复精度：$\pm 0.02 \text{ nm}$； ★2.1.8 波长扫描速度：波长移动速度：$\geq 14000\text{nm/min}$；最大扫描速度：$\geq 4000\text{nm/min}$（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2.1.9 波长设定：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1nm单位设置；其它为0.1nm单位； 2.1.10 光源切换波长：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290.0 \text{ nm} \sim 370.0 \text{ nm}$； 2.1.11 谱带宽度：$0.1/ 0.2/ 0.5/ 1/ 2/ 5\text{nm}$ L2/L5（低杂散光模式）； ★2.1.12 分辨率：0.1nm（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2.1.13 杂散光：$\text{KCl} \leq 1\%T$（198nm）；$\text{NaI} \leq 0.00005\%T$（$220\text{nm}$）；$\text{NaNO}_2 \leq 0.00002\%T$（$340\text{nm}$）； 2.1.14 测光方式：双光束测光方式； 2.1.15 测光类型：吸光度（Abs），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

	计	★2.1.16 测光范围：吸光度：-8.5~8.5 Abs（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2.1.17 光度准确性 $\pm 0.002\text{Abs}(0.5\text{Abs})$；$\pm 0.003\text{Abs}(1\text{Abs})$；$\pm 0.006\text{Abs}(2.0\text{Abs})$；$\pm 0.3\%T$； 2.1.18 光度重现性 $\pm 0.0005\text{ Abs}(0.5\text{ Abs})$；$\pm 0.0005\text{ Abs}(1\text{ Abs})$；$\pm 0.003\text{ Abs}(2\text{ Abs})$；$\pm 0.1\%T$； 2.1.19 噪音$\leq 0.00005\text{Abs RMS}(500\text{nm})$； 2.1.20 基线稳定性$\leq 0.0003\text{Abs/hour}$； 2.1.21 基线平直度 $\pm 0.0004\text{Abs}(200-860\text{nm})$； 2.1.22 记录范围：吸光度-10~10 Abs；透射率$\pm 1012\%$； 2.1.23 漂移：小于0.0003Abs/h； 2.1.24 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电源启动时，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可以再校正）； 2.2 光源：$\geq 50\text{W}$卤素灯和氙灯（插座型）； 2.3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2.4 软件规格： 2.4.1 标配智能化分析软件，允许使用光谱、定量、光度和反应连续测量（时间进程）四种模式，可执行自动光谱评价，实时导出Excel数据。 2.4.2 软件具有智能助手功能，能够辅助客户测试，以防忘记基线校正及预热。 2.4.3 软件具有自动唤醒及休眠功能，帮助用户合理安排实验时间 2.4.4 光谱定量功能多样化，支持峰值、哈森值等的定量分析。 3、控制系统：不低于I5处理器，$\geq 16\text{G}$内存，$\geq 512\text{G}$硬盘，≥ 23.8寸显示器。 4、实验室温控系统：≥ 1.5匹，制冷量：$\geq 3530\text{W}$，制热量：$\geq 5110\text{W}$，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	---	--

22	产品23： 便携式甲醛测定仪	一、技术参数： 1、内置曲线，具有温度、气压、采样体积数据输入功能，结合内置公式，测量完毕，自动显示标准状况下待测物质质量浓度；具备自建工作曲线功能。 2、光路系统：光源/单色器一体化，光源寿命10万小时以上。 3、双屏同时显示，采用≥5英寸彩色触摸屏和≥2.9英寸电子墨水屏，直接显示被测物浓度和吸光度。 4、测量方式：单通道可实现多参数检测，内置工作曲线及计算公式，可输入采样体积、采样点温度、气压，直接显示标准状况下被测物浓度。 5、具有外置无线蓝牙打印机，可打印检测项目、检测日期、检测时间、实测值等信息，可通过记录查询检测结果。 6、恒温加热系统：采用单片机控制，控温精准，设有≥6个加热孔，贴合比色瓶立体环绕加热，多点均匀加热，可持续恒温37℃。 7、交直流两用，内置锂电池，可自动提示电量不足。 8、检测波长：538 nm、630 nm。 9、键盘：采用触摸式微动开关设计，操作便捷。 10、配备大气采样器，大气采样器具备测温、测压功能，内置公式可换算标况体积，内部系统除湿保护功能，电池电量剩余小于10%时将不能开启真空泵进行采样，同时屏幕提示“电量低”，如正在采样时电量低于10%则在本次采样结束后将不能开启真空泵，直到充电至电池电量的10%以上才可开启。 二、甲醛（酚试剂法） 1、测定下限：≤0.01 mg/m³ 2、测定范围：0.00~1.00 mg/m³ 3、测量方法：（GB/T 18204.2-2025）酚试剂法 4、光源：波长为630 nm 三、甲醛（AHMT法） 1、测定下限：≤0.03 mg/m³ 2、测定范围：0.00~1.00 mg/m³ 3、测量方法：（GB/T 18204.2-2025）AHMT法 4、光源：波长为538 nm
23	产品24： 电热板	1、冷轧钢外壳，采用静电喷塑处理工艺，抗腐蚀、耐老化。 2、PID控温技术，LCD液晶显示，控温精准，读数清晰直观。 3、具有定时、超温报警、自动校正误差、掉电记忆等功能，定时模式可选(无定时功能、开机即定时、恒温定时)。 4、控温范围：RT+50~400℃，仪表控温精度≤±1℃。 5、面板材质：≥201不锈钢，板面厚度：≥8mm。
		一、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 2、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25mm，带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粗调旋钮扭矩可调，

24 产品25：
荧光显微镜

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leq 2\mu\text{m}$ 。

3、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倾角为 30° ，双目/第三目0/100、100/0，瞳距调节范围：50~75mm可支持视野数26.5以上的目镜；目镜：10×宽视野目镜，视野数 ≥ 23 。

4、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长效白光LED光源，寿命 ≥ 20000 小时。具有光强管理（LIM）功能，能够在转换不同物镜时，根据预设光强进行自动光亮度调节。

5、物镜：高级平场消色差矫正物镜

平场物镜PLFLN 4×/NA ≥ 0.12 ；WD $\geq 11.6\text{mm}$

平场物镜LFLN 10×/NA ≥ 0.25 ；WD $\geq 10\text{mm}$

平场物镜LFLN 20×/NA ≥ 0.45 ；WDA $\geq 2.9\text{mm}$

平场物镜LFLN 40×/NA ≥ 0.65 ；WD $\geq 0.55\text{mm}$

平场物镜PLFLN 100×/NA ≥ 1.25 ；WD $\geq 0.17\text{mm}$

6、载物台：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面积 $\geq 232 \times 158\text{mm}$ ，行程 $\geq 80 \times 50\text{mm}$ ，满足双切片同时放置，X、Y向低位同轴调节手轮；抗刮及耐化学腐蚀的工作区域，需做硬质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嵌入的表面瓷化载物台板耐磨损；X/Y轴带有旋转和扭矩调节装置，可根据客户需求调节，载物台游标最小读数为0.1mm；载物台无外露齿条。

7、荧光光源：LED冷光源超长寿命，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即开即用，亮度可调。

8、荧光激发组：配置B/G/UV色激发组，B激发波段460~490nm，G激发波段510~550nm，UV激发波段330~380nm，最多可同时搭配4组荧光激发组（B/G/V/UV）。

9、智能交互接口：机身自带USB程控接口，USB模块供电和输出接口，可以通过接口外置控制程序，实现远程设备控制功能，了解设备试用状态，配置USB供电模块，可以通过充电宝供电，应对紧急情况，满足向手机平板供电，进行数据保存。

10、物镜转换器：五孔编码物镜转盘，可与特定软件和相机连接后能够保存物镜信息。

11、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 ≥ 1.2 孔径光栏可调，孔径光栏带有读数，不同物镜的观察，中心可调；聚光镜高度可调，齿轮齿条升降高达 $\geq 25\text{mm}$ ；能兼容转盘相衬聚光镜，可以进行相衬观察、暗场观察及明场观察。

12、照明系统：全柯拉照明，预定中心，配置3WLED灯组，照明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灯组色温连续可调，满足不同实验需求，配置ECO智能模块，内置红外传感器可通过自动开/关按钮激活，如果用户离开显微镜15分钟，仪器的电源会自动关闭；而当用户返回时，感应器收到信号，将自动重新开启电源。此特点更节能且增加了实验室的安全性。

13、主机带 ≥ 2 英寸液晶显示屏，能够显示ECO模式、物镜倍率数值、光强亮度条等。语音交互功能，能够通过语音交互声控系统。

14、同品牌显微成像系统：

14.1 传感器：高灵敏度芯片尺寸 ≥ 1 英寸。

14.2 分辨率 $\geq 3008 \times 3000$ （900万真实物理像素）。

14.3 像素 $\geq 3.76\mu\text{m} \times 3.76\mu\text{m}$ ，曝光范围 ≥ 100 微秒到15秒。

14.4 光谱响应 $\geq 380 \sim 650\text{nm}$ ，帧频率 $\geq 40\text{fps}@3008 \times 3000$ 。

14.5 软件系统可以多种格式，多种时长方案对动态图像进行即时拍摄，定时拍照，实时拍照和录像。

二、配置清单：

2.1 显微镜主机， 1台

2.2 三目观察镜筒， 1个

		2.3 目镜10×/23mm, 2个 2.4 多功能载物台, 1个 2.5 LED透射照明系统, 1套 2.6 物镜4×/10×/20×/40×/100×, 1套 2.7 聚光镜, 1个 2.8 防尘罩, 1个 2.9 数字摄像头, 1个 2.10 操作系统: 1台 >I5处理器 >16G内存 >512G硬盘 >23.8寸显示器。
25	产品26: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主机采用镀金光学系统; ★2、光谱分辨率: 优于0.4cm^{-1} (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3、干涉仪: 磁浮式干涉仪, 平面镜 (非立体角镜) 电磁驱动, 具有每秒13万次连续动态调整功能, 保证卓越的性能和扫描速度, 质保≥10年 (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4、光谱范围: $7000\text{-}350\text{cm}^{-1}$; 5、波数精度: 优于$0.01\text{cm}^{-1}$; 6、长寿命、高稳定的半导体激光器, 质保≥10年; 7、信噪比: 优于45000:1; 8、光源: 配置高能量长寿命模式中远红外光源, 质保10年; 9、分束器: 防潮性能优异涂铱的溴化钾分束器; 10、检测器: 高性能DTGS检测器; 11、样品仓: 开放敞开式大样品仓, 样品仓前无遮挡, 宽度≥12cm; 12、干燥密封系统: 光学台配置湿度指示, 样品仓两侧配备防雾化镀层的红外透射密封窗片; 13、原厂正版50000张以上红外谱图; 14、配置透射附件和ATR附件; 15、配置高精度分析软件, 实现高精度样品比对分析功能; 16、配置压片机、红外加热干燥机各1台。 17、服务器: ≥I5处理器, ≥16G内存, ≥512G硬盘, ≥23.8寸显示器。 18、实验室温控系统: ≥1.5匹, 制冷量: ≥3530W, 制热量: ≥5110W,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26	产品27： 智能类器 官自重力 系统	1、≥4个高精度培养通道，支持多组样本并行处理。 2、≥±30°范围内自由设定，精度高达±1°，满足不同体外微生理模拟的培养需求。 3、智能化运行，集成连续运行、定时运行、间歇运行三大模式，适应多样化实验流程。 3.1 连续运行模式：支持设备长时间连续运行，无需人工干预，适用于需要长期培养的三维类器官实验，确保培养过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类器官的正常生长和分化，运行次数≥6000次。 3.2 定时运行模式：支持设定运行时间和停止时间，设备按照设定的时间自动启动和停止运行，适用于需要定时培养、定时观察的实验场景，便于实验人员合理安排实验时间，提高实验效率。时间范围≥600分。 3.3 间歇运行模式：支持设定运行周期和间歇周期（如运行10分钟、间歇5分钟），设备按照设定的周期自动循环运行，适用于需要模拟体内周期性生理环境的类器官培养实验。0 ~ 999度/分可调，提供极致细腻的速度控制。 4、具备自动灌注培养，减少人为误差，提供流体动力条件，以仿真组织真实生长环境。 5、驱动方式：三腔芯片精密步进驱动，冷藏区可长时间保持2-8℃，满足不同样品的保存需求。 6、整机尺寸≤500×300×200mm（长×宽×高）。 7、预留扩展接口，各通道均预留标准药物注射口，支持后期加药或采样系统的扩展接入。扩展接口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稳定性，接入扩展设备后，不会影响设备原有的运行性能和实验精度。 8、底座兼容尺寸≤246mm×150mm的串联式3D细胞类器官插件，支持多种规格、多种类型的三维类器官培养，满足不同实验样本、不同实验方案的需求，提升设备的通用性和灵活性。 9、系统与多通道并行处，广角调节与宽幅变速，支撑复杂细胞培养与组织工程研究。 10、可放置在95%以上湿度，32℃至45℃范围条件下的长期（连续）使用。 11、总重量≤8kg，电源电压：220V/50Hz。
--	----	-----------------------------	---

	27	产品28： 荧光定量 PCR仪	1、加热冷却方式为半导体；温度范围：4~100℃。 2、支持加热模块：0.2ml ×96孔，兼容96孔光学板，8联管； 3、激发光源为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工作寿命≥5年； ★4、检测系统为一次成像，实时动态检测，动态显示，96孔均同步成像检测仪器支持的所有荧光染料，无逐个扫描时间差（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5、支持ROX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和耗材透光度引起的物理误差； 6、单管单次反应可同时检测4种不同靶标，4色发射光通道和4色激发光通道；安装时已校准染料：通道一：FAM, SYBR, Green I；通道二：VIC；通道三：JUN, ROX；通道四：CY5 7、升降温速率≥3.5℃/秒； 8、40分钟内即可完成40个循环，并能提供现场验证实验支持； ★9、检测精密度高，可区分1.5倍拷贝数差异，置信度≥99.7%,支持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辨率最小至0.015℃（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10、内置触摸屏，可提供一键式的实验方案，同时支持触屏设置个性化实验程序并启动实验；支持实时察看实验进程以及最终实验结果查看和分析； 11、支持仪器连接的电脑储存数据外，仪器也支持自身储存数据；支持USB储存和转移数据； 12、软件自带原厂研发的多组分算法，可去除多色荧光间的相互干扰，保证多重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无需颜色补偿； 13、仪器的耗材和试剂盒均为开放式；用户可选择原厂同品牌多款耗材和试剂，也可选择市场上其他厂家的耗材和试剂； 14、控制系统：≥I5处理器，≥16G内存，≥1T硬盘，≥23.8寸显示器。
--	----	-----------------------	---

	28	产品29： 超纯水仪 一、产品性能特点： 1、产品采用工程塑料ABS材质，防腐蚀耐酸碱。 2、≥7寸触控屏，微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多级菜单式操作。 3、纯水、超纯水水质实时在线监控，数字、曲线双显示，配置USB接口水质数据可下载。 4、芯片式耗材寿命报警、提醒功能。 5、智能化设计：超纯水产水水质达不到参数的设定值，自动回流取得高质量超纯水。 6、储水箱水位可数字化设置，可根据当天用水量设定储水量。 7、超纯水自动循环功能，确保全系统无菌，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纯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超低压保护、UV灯失效报警等功能。 8、采用双联式大水量超纯化柱加进口罗门哈斯树脂工艺。 9、全自动RO膜防垢冲洗（2小时间隔冲洗），膜压超过设定值超压报警。 10、水箱为锥形圆底，便于清洗（可排空），配备空气呼吸器。 二、技术参数： 2.1、进水需求：自来水（进水压力：0.15~0.4MPa，水温5~40℃），水质：TDS≤200PPM（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 2.2、工作电源：AC220V/50Hz 2.3、截留率：≥99% 2.4、噪音：≤40（dba） 2.5、水箱容积：≥30L 2.6、产水水量：≥20L/h 2.7、取水流速（L/min）：1.2~2 L/min 三、产水指标： 3.1、纯水：电导率2-10μs/cm@25℃(源水TDS<200ppm)符合中国实验室用水规格GB/T6682-2008三级水标；无机离子去除率：≥96%；微生物去除率：≥99%； 3.2、超纯水：电阻率18.25MΩ.cm@25℃；TOC：1-3ppb；颗粒（≥0.22μm）：≤1个/ml；细菌（cfu/ml）：≤1cfu/ml；热源≤0.25EU/ml；吸光度≤0.001（254nm，1cm光程）；可溶性硅（以SiO₂计）≤0.01mg/L；脱氧核糖核酸酶：≤4pg/ul；核糖核酸酶：≤0.01ng/ml； 3.3、除设备标准配置外，额外配纯化柱1根，超纯化柱1根，RO反渗透膜1根，PP棉1根、AC活性炭滤芯1根。
--	----	--

	29	产品30： 多功能酶 标仪	一、技术指标 1 . 功能：通过吸光度、荧光和化学发光的测定实现蛋白浓度、细胞健康状态、荧光素酶报告基因等实验的检测。 2. 适用板型：6-384孔板。 3. 孵育器：室温+4℃~45℃；专门的顶部加热设计，减少孔内液体蒸发 4 . 震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三种模式的振荡，包含轨道式、双轨道式和线性，速度可调，至少支持三档。 5.光源数量：≥2个，吸收光和荧光光源均为高寿命氙闪灯。 6 . 吸收光波长范围：200~1000nm，1nm步进，支持超过500个点的光谱扫描，包括UV和近红外，任何波长都可以自由选择，波长带宽≤2.5nm。 7. 吸收光读数范围：0~4.0Abs 8. 吸收光线性范围：0~2.5Abs 9. 具有光程校准功能，可按照10mm的光程对测量结果进行校正 10. 吸收光读板时间：96孔板，≤10s； 11. 波长扫描速度：200~1000nm 1nm间隔，≤16s/孔 12. 荧光光源：采用宽光谱的独立氙闪灯，不接受与吸收光共用，也不接受LED光源或卤素灯，后续仅需添置滤光片即可选择特定荧光，而无需增购额外的激发模块。 13. 荧光测量波长：激发至少包含200~710nm，发射至少包含210~720nm； 1 4 . 荧光滤光片组：配备≥2个滤光片轮，波长涵盖300~700nm全波段，配备荧光滤光片≥3对，且可同时装配到机器内部，不接受拔插更换式的设备； ★1 5 . 荧光滤光片同时可最多装配≥8对，装配后仅需通过软件选择即可直接使用，无需手动安装拆卸（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16. 荧光读板速度：≤20s（从A1孔读数再回到A1孔） 17. 化学发光检测范围：210~720nm 18. 化学发光模块支持滤光片选择，滤光片位≥8位，支持多色化学发光的使用。 19. 化学发光读板速度：≤20s（从A1孔读数再回到A1孔） 21. 配套软件支持仪器控制和高级分析功能二合一，实时显示运行结果 22. 仪器检测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终点法、吸收光谱扫描、动力学和动力学光谱扫描。 23. 可自定义空白扣除，标曲拟合，阈值设置等计算模式；数据测量及分析过程可包括：扣减本底、定量曲线拟合，动力学计算，临界值分析和质控等；自动保存标准曲线 24. 仪器软件支持复杂的数据分析，包括多参数、多项式分析、点到点，支持拟合外推 二、配置 1. 酶标仪主机一台，包含吸收光（全光栅）、荧光、化学发光功能； 2. 操作和分析软件一套； 3. 工作站1套：≥I5处理器，≥16G内存，≥1T硬盘，≥23.8寸显示器； 4. 手动移液器：量程为5~50μl 2支，100~1000μl 2支，共计4支。
--	----	---------------------	---

	30	产品31： CO ₂ 培养箱	1、工作环境温度：5~40℃。 2、工作环境湿度：20~80%。 3、电源：220V±10%，50 Hz±1。 4、工作体积：≥180L。 ★5、标配搁板数目/最多可选装搁板数：4块/16块（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6、温度控制范围：高于室温5℃~50℃。 7、温度控制精度：±0.1℃。 8、温度均一性：±0.3℃(在37℃下)。 9、具有温度跟踪报警功能。 10、温度显示：绿色LED。 11、加热方式：直热式。 12、二氧化碳控制范围：0~20%。 13、二氧化碳控制精度：±0.1%。 14、具有二氧化碳跟踪报警功能。 15、二氧化碳浓度控制：TC 热导传感器。 16、支持一键静音，使声音警报处于无声。 17、可选配湿度显示实现低湿度报警。 ★18、HEPA高效过滤系统在关门5分钟内使腔体达到100级洁净指标，每隔1分钟腔体内空气自动过滤循环一次（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19、显示控制：LED数字显示温度和二氧化碳浓度。正常运行状态下，设备显示屏具备显示正常状态的功能。 20、具有断电自动启动功能。 21、具有140℃干热灭菌程序，灭菌周期为12~14小时。
--	----	------------------------------	---

	31	产品32: 小型低温 离心机	1. 转速: ≥ 13300转/分; ★2. 最大离心力: $\geq 17000 \times g$ (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3. RPM/RCF可互换设定; 4. 驱动系统: 无碳刷免维护频率感应电机直接驱动; 5. 控制系统: 电脑控制系统, 大屏幕数字显示; 6. 运行时间控制: 1-99分钟, 快速离心或连续离心三种方式; 7. 程序记忆: 最后数据贮存, 断电后保留三周; 8. 安全性能: 自动锁盖和内锁装置, 不平衡保护, 状态自诊断, 多种电路保护, 转头自动识别, 运行结束, 声音提示; ★9. 标准微量转头: 标配微量转头$24 \times 1.5/2.0$ml 气密性转头, RPM/RCF可互换设定 (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10. 防生物污染转头, 密封防泄露, 可高压灭菌, PP材质; 11. 可选配转头类型: 血比容转头; 微量转头36×0.5ml; 双排微量转头18×2ml/0.5, 不必使用适配器; 气密性PCR条板转头4×8; PCR条板转头8×8; 12. 加速时间: ≤ 11s; 13. 制动时间: ≤ 11s; 14. 噪音: ≤ 56 dB。
--	----	----------------------	---

	32	产品33： 荧光细胞 计数仪	1、技术指标： 1.1.仪器类型：一体机台式细胞分析仪，无需连接电脑，节省实验室空间； ★1.2.处理时间：≤10s，可以提供细胞总浓度、活细胞和死细胞浓度及其占总细胞数的比例、细胞活率、直径分布图和细胞显微图片（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1.3.细胞样品范围：$1 \times 10^4 \sim 1 \times 10^7$ 细胞/mL； 1.4.微粒/细胞直径范围：4μm~60μm； 1.5.所需的样品体积：10 μL； 1.6.可进行自动光强度调节和全自动聚焦（也可手动调整焦距），从而完成快速图像捕获； 1.7.具有细胞Gating功能：可对不同尺寸的细胞亚群进行计数； 1.8.兼容重复细胞计数板和一次性细胞计数板 1.9.自动调节荧光光强度，提供饱和和像素提示，减少手动调整造成的操作误差； ★1.10.光学：3通道（明场+ 2个LED光源插槽），可同时使用2种光源，有20种以上光源可供选择（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1.11.程序：有预设程序，对于细胞碎片，小细胞和成团细胞等复杂细胞样本有更准确的计数； 1.12.内置预稀释计算器、细胞传代计算器 1.13.相机≥500万像素，物镜≥2.5倍光学放大； 1.14.仪器可通过wifi连接到云平台，传输和保存数据； 1.15.图像和数据可自动保存，其提供多种格式的数据文件，包括Tiff、PNG、JPG图像文件和CSV、FCS数据文件，还可保存包含结果、图像和机器设置参数的PDF文件； 2、仪器配置及必备件 2.1 全自动荧光细胞分析仪，1台； 2.2 四种电源接头，一套； 2.3 细胞计数板，1包（50个）； 2.4 一次性玻片支架，1个 2.5 可重复玻片支架，1个 2.6 USB drive, 1个； 2.7 QRC, 1个； 2.8. 工作站1套：≥I5处理器，≥16G内存，≥1T硬盘，≥23.8寸显示器。
--	----	----------------------	---

	33	产品34： 超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	1、设备用途： 1.1核酸浓度测量和纯度分析 1.2蛋白质浓度测量和纯度分析 2、工作条件： 2.1电源：90～250 V，50/60 Hz，90W 2.2 环境温度：15～35℃，环境湿度：≤85% 3、技术指标 3.1可进行微量样品吸光度、浓度、纯度测量，配有微量样品台 3.2 微量样品台： ★3.2.1 最小样品量：0.3μl（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3.2.2 光度范围：0.02～330 A 3.2.3 检测范围：dsDNA：1～16500ng/μl，BSA：0.03～478mg/ml 3.3 光学规格 3.3.1 波长扫描范围：200～900nm。 3.3.2 光程数量≤2个，锚定光程设计，终身无需校正，光程切换器所有部分均不暴露在空气中 3.3.3开机无需预热，测量时间：4秒内可完成200nm～900nm全波长测量 3.3.4 波长精度：± 0.75nm 3.3.5 带宽：≤1.5nm 3.3.6 吸光度准确性：<1.75%读数（0.7A，280nm） ★3.3.7光学检测系统：≥4096像素CMOS阵列检测器（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3.3.8光源：脉冲氙灯 3.4 系统性能 3.4.1开机时自动检测系统状态 3.4.2 内置方法：核酸测量、蛋白质测量 3.4.3操作系统：基于Linux的NPOS系统（非安卓系统），7寸彩色平板电脑，不低于2.4 GHz处理器。 ★3.4.4采用样品压缩法原理，检测过程中无需形成样品液柱，封闭式检测环境，样品不暴露在空气中，无样品挥发影响（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4、配置清单 4.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主机 4.2 电源适配器
--	----	---------------------	---

34	产品35: 生化培养箱	1、显示方式：LCD显示屏，具有实时温度、设定温度显示界面； 2、温度传感器类型：PT100温度传感器。 3、容积： $\geq 150\text{L}$ 。 4、控温范围： $0\text{-}65^{\circ}\text{C}$ 。 5、温度波动度：加热： $\pm 0.5^{\circ}\text{C}$ ；制冷： $\pm 1^{\circ}\text{C}$ 。 6、加热方式：不锈钢加热管直热式。 7、内胆为304不锈钢制成；外门采用磁性门封设计，有中空玻璃观察窗。 8、配备报警系统：高温报警，独立过热保护装置，过流保护； 9、独特的制冷回路，具备有风机形成强制对流，使工作室平均温度更好。 10、采用PID微电脑控温技术，带有定时功能，定时范围0~9999分钟，具有参数记忆功能，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11、外形尺寸： $\geq 550 \times 600 \times 1300\text{mm}$ 。
35	产品36: A2级生物安全柜	1、气流循环模式：30%外排，70%循环； 2、工作区宽度 $\geq 1500\text{mm}$ ，适合2-3人操作；内部尺寸(宽*深*高) (mm) $\geq 1500 \times 600 \times 650\text{mm}$ ，外形尺寸(宽*深*高) (mm) $\leq 1650 \times 780 \times 2160\text{mm}$ 。 3、排风量/进风量 $\geq 620\text{m}^3/\text{h}$ ，同时满足流入气流： $0.55 \pm 0.025\text{ m/s}$ ，下降气流： $0.31 \pm 0.025\text{ m/s}$ ，接近最佳气流匹配。 4、送风过滤器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防潮、阻燃玻璃纤维超高效过滤器ULPA，对0.3微米颗粒物过滤效率为 $\geq 99.9995\%$ 。洁净度等级 ≥ 10 级，使空气更洁净更安全，并且具有过滤器寿命不足10%的预警，告知操作者过滤器需要更换。 5、液晶屏显示，可显示下降风速、流入风速、过滤器寿命、紫外灯预约时间、日期/时间、正/负压力及排风量等参数，方便观察设备运行情况； 6、具有紫外灯一键式预约功能，自由设置0分钟到24小时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间隔，减少等待时间，同时紫外灯剩余寿命不足10%发出更换预警； 7、前窗玻璃门采用 $\geq 6\text{mm}$ 安全钢化玻璃，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线的功能，在断电情况下，可将玻璃门下拉至正常关闭位置以下，无死角，便于清洁玻璃门上半部分及其内表面，维持玻璃门良好透光性和清洁度； 8、智能报警模式，异常状况全监控：出现开门高度异常报警，流入风速过大/过小报警，下降风速过大/过小报警、温湿度过高/过低报警、硬件故障报警等异常情况，自动发出声光报警； 9、防水插座定时技术：具有防水插座 ≥ 2 个，可实现定时开启/关闭功能，整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10、对前窗上沿和两侧采用气流阻断技术，杜绝安全防护盲点。 11具有专业气流组织模式设计及V型进风口设计。
36	产品37: 阴离子色谱柱	1、外壳材料：聚醚醚酮； 2、颗粒大小： $\geq 5\text{ }\mu\text{m}$ ； 3、标准流量： $\geq 0.7\text{ mL/min}$ ； 4、最大压力： $\geq 15\text{ MPa}$ ，最大流量： $\geq 0.8\text{ mL/min}$ ； 5、pH范围：3~12； 6、尺寸：色谱柱 $\leq 250 \times 4.0\text{ mm}$ ，保护柱 $\leq 5 \times 4.0\text{ mm}$ ； 7、温度范围： $20\text{~}60^{\circ}\text{C}$ 。

	37	产品38： 荧光分光 光度计氙 灯1	1、适用于赛默飞lumina主机用； 2、使用寿命≥1000小时。
	38	产品39： 荧光分光 光度计氙 灯2	1、适用于日立7100主机用； 2、使用寿命≥2500小时。
	39	产品40： 全自动制 冰机	1、采用304不锈钢外壳，箱体隔热层为无氟发泡，保温效果好，内胆为无氟抑菌型。 2、采用优质高效R134a无氟压缩机。 3、制冰过程采用全电脑程序控制，具备冰满、缺水、故障、过冷保护自动停机与显示功能。 4、制冰量：≥20kg/24h，储冰量：≥10 kg。 5、冷凝方式：风冷，耗水量：≤0.8 L/H。 6、输入功率：≤180w。 7、冰型：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冰形小，能渗入较窄间隙，冷却速度快。
			产品6 微电脑激光粉尘仪 所属细项：技术参数 ★5、内设出厂前已标定的具有光学稳定性的自校装置（投标时需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参数的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8、标准配置PM2.5、PM10切割器, 投标时需提供 PM2.5和PM10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产品21 原子荧光仪 所属细项：2、技术性能 ★2.6、元素灯便捷更换功能：无需拆卸烟囱即可打开光室进行元素灯的快捷更换，可在不切断仪器总电源的情况下进行元素灯的更换。（投标时须提供不断电换灯的软件控制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 ★2.7、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炉原子化器,可针对不同元素测量进行原子化器高度适应性调节。（投标时须提供原子化器高度调节旋钮实物照片或原子化器高度设定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 ★2.13、支持夜间模式，支持仪器运行结束后休眠，以及定时自动唤醒并执行预热功能；（投标时须提供自动休眠及自动唤醒设置界面截图）。 产品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所属细项：2、技术规格—2.1 分光系统 ★2.1.8 波长扫描速度:波长移动速度:≥14000nm/min； 最大扫描速度:≥4000nm/min （

★	40	此 项 为 所 有 产 品 的 星 号 标 识 (★) 参 数 的 汇 总	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2.1.12 分辨率：0.1nm（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2.1.16 测光范围：吸光度:-8.5~8.5 Abs（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产品26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所属细项：技术参数 ★2、光谱分辨率：优于0.4cm-1（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3、干涉仪：磁浮式干涉仪，平面镜（非立体角镜）电磁驱动，具有每秒13万次连续动态调整功能，保证卓越的性能和扫描速度，质保≥10年（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产品28 荧光定量PCR仪	
			所属细项：技术参数 ★4、检测系统为一次成像，实时动态检测，动态显示，96孔均同步成像检测仪器支持的所有荧光染料，无逐个扫描时间差（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9、检测精密度高，可区分1.5倍拷贝数差异，置信度≥99.7%,支持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辨率最小至0.015℃（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产品30 多功能酶标仪	
			所属细项：一、技术指标 ★15. 荧光滤光片同时可最多装配≥8对, 装配后仅需通过软件选择即可直接使用, 无需手动安装拆卸（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产品31 CO₂培养箱	
			所属细项：技术参数 ★5、标配搁板数目/最多可选装搁板数：4块/16块（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18、HEPA高效过滤系统在关门5分钟内使腔体达到100级洁净指标，每隔1分钟腔体内空气自动过滤循环一次（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产品32 小型低温离心机 所属细项：技术参数 ★2. 最大离心力：≥17000×g（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9. 标准微量转头:标配微量转头24×1.5/2.0ml 气密性转头，RPM/RCF可互换设定（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产品33 荧光细胞计数器 所属细项：1、技术指标 ★1.2.处理时间：≤10s，可以提供细胞总浓度、活细胞和死细胞浓度及其占总细胞数的比例、细胞活率、直径分布图和细胞显微图片（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1.10.光学：3通道(明场+ 2个LED光源插槽),可同时使用2种光源,有20种以上光源可供选择（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产品34 超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 所属细项：3、技术指标—3.2 微量样品台 ★3.2.1 最小样品量：0.3μl（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所属细项：3、技术指标—3.3 光学规格 ★3.3.7光学检测系统：≥4096像素CMOS阵列检测器（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所属细项：3、技术指标—3.4 系统性能 ★3.4.4采用样品压缩法原理，检测过程中无需形成样品液柱，封闭式检测环境，样品不暴露在空气中，无样品挥发影响（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证明文件）。
--	--	---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以技术参数和商务、合同格式要求中的内容、条款为准。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条件。
2	★	交货地点	南华大学指定地点。
3	★	合同支付方式	1、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收货单位验收单和中标人开具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15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4	★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1.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或者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3.履约担保有效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5	★	其他	1.本项目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中的干涉仪、半导体激光器及光源质保期为10年，其他产品质保期为1年。中标人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超过质量保证期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2.中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的有关使用、维修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操作及维护维修技能培训。
6		其他	1.中标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告知采购人其在湖南省境内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办公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如有）。 2.中标人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应立即响应，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故障。
			主要商务要求一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条件。 2. 交货地点：南华大学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移交前的保管，并按采购人指定方式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 ★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中的干涉仪、半导体激光器及光源质保期为10年，其他产品质保期为1年。中标人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超过质量保证期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2. 中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的有关使用、维修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操作及维护维修技能培训。 响应时间 1. 中标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告知采购人其在湖南省境内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办公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如有）。 2. 中标人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应立即响应，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故障。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7	其他		1. 国产设备采购付款：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收货单位验收单和中标人开具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15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 支付程序：采购人通过湖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备案电子合同。付款时，凭验收单、中标人开具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交采购人财务部门，同时完成网上验收确认。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局根据采购人网上支付申请及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后的合同、验收单、发票复印件等资料核对无误后，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将货款支付至中标人账户。 3. 付款单位：南华大学。 ★履约担保 1. 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2.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或者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3. 履约担保有效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一、运输及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及设备包装完整、交货前未拆封。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和附件名称，并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或者运输方式不当导致货物损坏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如货物在吊运、安装或者仓储过程中有特殊要求，中标人应在交货前15天以特快专递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邮寄给采购人。交货清单应当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毛重、体积、包装箱件数和尺寸、具体交货日期、所需准备事项和注意事项等，以便采购人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3.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零部件均为原装、全新、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正规产品，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4. 设备验收合格且移交采购人前，设备的保管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技术文件和资料要求 1. 中标人应随设备提供包装清单中所列的随机工具、必备配件以及完整配套的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图纸、使用指南、设备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 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者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将所缺失的技术资料免费送达采购人。 三、保险要求 1. 本项目合同总价已包含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所需的保险费用。 2. 中标人应当根据货物运输及合同履行的实际需要，依法办理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因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货物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设备验收合格且移交采购人前，其保管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四、安装及调试要求 1. 中标人应及时、正确地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性能满足要求。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	-----------	--	--

		2. 依法依规或者依照生产商要求，需要由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履约或者检验的，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 安装过程中，中标人应遵守安装调试技术规范 and 安全生产规定。履约场所存在发生意外事件可能的，中标人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如发生意外或者损害，中标人应立即采取抢救、报告、复原、重建等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4. 中标人安装调试时，应随时清除安装场所内及外围的废料、垃圾、非必要或者不合格的材料、工具及其他设备，确保作业场所安全、环境整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的有关使用、维修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操作和维护维修技能培训。
--	--	--

8		其他	主要商务要求二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没有相关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可适用的国家标准又没有行业标准的，适用企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承诺的技术参数高于相关标准的，从高适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2.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和技术资料等进行初验。 3. 初验及安装过程中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货物，不得安装；已经安装的，中标人必须更换或者重新实施，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拒绝更换或者重新实施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4. 合同标的如有任何部分依法需要报请政府主管机关检验检测、查验，或者需要取得国家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后方可投入使用的，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必要时，采购人可按照检验检测标准自行检查，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6. 采购人发现设备质量、规格与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7.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更换存在缺陷的设备或者部件。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弥补缺陷的，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风险和费用，包括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同一台设备出现三次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 9.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合理时间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与中标人代表共同进行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负责设备现场安装和调试，并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2.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操作、应用和维护维修技能培训。 3. 中标人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超过质量保证期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供其在湖南省境内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办公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5. 中标人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应立即响应，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故障。
---	--	----	--

9		其他	主要商务要求三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全部设备，或者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条件的，均视为延期交货。每延期一天，中标人应按照延期交付设备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中标人应支付的延期交货违约金达到延期交付设备总金额的20%后仍未完成交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中标人所提供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者发现存在更换原装配置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者货物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的，属于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质量保证期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因采购人操作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6.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或者所交货物经验收不合格且不能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履约担保文件的约定处置履约担保，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 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中标人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全部免除相应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采购标的全部价款，包括设计、制造、税费、包装、仓储、装卸、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海关关税、报关清关手续费，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质量保证期内和备品备件等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应的合同效力。 3.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踏勘事宜。投标人人员需要进入采购人管理场地踏勘的，应事先取得采购人同意。除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外，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踏勘费用。投标人通过现场踏勘取得的资料和数据仅供编制投标文件使用，采购人不对投标人基于相关资料和数据作出的分析、判断或者推论承担责任。本条属于投标阶段要求，不改变中标后的合同履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依法协商约定。
---	--	----	--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合同格式如下：

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第 号

项目名称：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平台项目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买方（采购人）：南华大学

卖方（供应商）：

经过政府招标采购公开采购（采购计划编号：_____），卖方_____成为买方**南华大学**的供货方（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采购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所供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1							
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							

注：1、本合同总金额是采购标的全部价款，包含设计、制造、税费、包装、仓储、装卸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海关关税及报关清关手续费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卖方完全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设备”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软件和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技术资料（如设备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图纸、使用指南、设备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二、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1、卖方应随设备提供设备包装清单中所列出的随机工具、必备配件和完整配套的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资料，如设备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图纸、使用指南、设备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5天内将所缺失资料免费送达提供给买方。

三、付款

1、付款方式

1.1国产设备采购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收货单位验收单和卖方开具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15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100%的合同款。

1.3支付程序：买方通过湖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备案电子合同后，付款时凭验收单、卖方开具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买方单位财务部门，同时经网上验收确认。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局根据买方网上的支付申请与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审核后的合同、验收单、发票复印件等核对无误后，通过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局网上支付货款到卖方账户。

2、付款单位：南华大学

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技术标准及验收

1、卖方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卖方在签订合同前向买方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 或者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2、卖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如无相关国家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 既无可适用的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 适用企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承诺的参数高于相关标准的, 从高适用)。卖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原装、全新、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正规产品, 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4、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 由买、卖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初验, 初验及在安装过程中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货物, 不得安装, 已安装的必须更换或重做, 其一切损失概由卖方自行承担; 卖方拒绝更换的, 买方不予验收。设备验收合格且移交买方前其保管责任由卖方承担。

5、合同标的如有任何部分须依法报请政府主管机关检验检测或查验、或需取得国家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方可投入使用的, 由卖方提出申请并负担有关费用。

6、必要时, 买方可按检验检测标准自行检查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检测。如买方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与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设备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前述事项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含检验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设备质保期内, 同一台设备出现三次质量问题, 卖方应无条件免费整机更换。

7、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合理时间后, 由买方组织验收人员与卖方代表共同进行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1.1国产设备: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2、交货要求:

2.1卖方应保证货物及设备包装完整、交货前未拆封, 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由卖方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 并负责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包装及运输方式不当, 致货物受损的, 所有损失概由卖方自行承担。

2.2如在吊运、安装和仓储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 卖方应在交货前15天以特快专递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尺寸(长×宽×高)、具体交货日期、所需准备和注意事项等邮寄给买方, 以便买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3、交货地点: 南华大学指定地点。

六、安装调试

1、卖方应及时、正确地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性能满足要求。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各项设施或设备, 依法依规或依生产商要求需由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履约或检验者, 卖方应依照办理。安装过程中, 卖方应遵守安装调试技术规范 and 安全生产规定, 卖方在履约场所作业有发生意外事件之虞时, 卖方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如发生意外或损害, 卖方应立即采取抢救、报告、复原、重建等措施,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2、卖方安装调试时, 应随时清除安装场所内及外围一切废料、垃圾、非必要或不合格的材料、工具及其它设备, 以确保该场所安全及环境整洁, 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七、售后服务

1、本项目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中的干涉仪、半导体激光器及光源质保期为10年, 其他产品质保期为1年。卖方需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 超过质保期后, 终身免费维修, 只收零配件成本费。

2、卖方应对买方的有关使用、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技能培训。

3、卖方应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告知买方其在湖南省境内售后服务的名称、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方法等。

4、卖方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应立即做出响应，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而且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故障。

八、违约责任

1、卖方延期交货，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全部设备的，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设备总金额的5‰交付违约金，如果卖方违约金达到延期交付设备总金额的20%仍未交货，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未能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将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视同延期交货。

2、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发现有更换原装配置的，买方有权拒收，而卖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方提出侵权指控，属于卖方违约，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买方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由于买方操作人员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买方负责。

5、卖方如不履行本合同，或未能遵守本合同规定交货，或所交货物经验收不合格而又不能更换的，买方可没收卖方的履约定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卖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6、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卖方不能如期履约的，卖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买方，经买方同意后可延期履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买方可给予卖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附件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纠纷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八份，卖方二份、买方六份。

买 方：（公章） 卖 方：（公章）

单位名称：南 华 大 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衡阳南华大学南院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905021619200000135 账 号：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

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

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有效期申明函

详见附件：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273

项目名称： 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平台

采购包： 预防医学与放射卫生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平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医用隔离带	102.00套	459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8.00台	168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	智能电子皂膜流量计	2.00台	76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4	鼓风干燥箱	1.00台	7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5	RaA土壤测氡仪	1.00台	25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6	个人剂量报警仪	1.00台	167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7	微电脑激光粉尘仪	2.00台	258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8	数显式电热风速仪	4.00台	44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9	数字照度计	4.00台	304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0	视觉反应时测试仪	5.00台	11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1	闪光融合频率仪	4.00台	92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2	尘肺病诊断标准片	3.00套	87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3	冰箱	2.00台	52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4	马弗炉	1.00台	123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5	电子天平	1.00台	62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6	四孔多温恒温水浴锅	2.00台	46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7	大气采样器	3.00台	105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8	粉尘采样器	3.00台	117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9	pH计	3.00台	537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0	恒温磁力搅拌器	3.00台	42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1	原子荧光仪	1.00台	170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0台	1605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3	便携式甲醛测定仪	2.00台	232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4	电热板	3.00台	528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5	荧光显微镜	1.00台	634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6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00台	1928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7	智能类器官自重力系统	1.00套	171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8	荧光定量PCR仪	1.00台	183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9	超纯水仪	1.00台	259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0	多功能酶标仪	1.00台	180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1	CO2培养箱	1.00台	545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2	小型低温离心机	1.00台	53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3	荧光细胞计数仪	1.00台	156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4	超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	1.00台	454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5	生化培养箱	1.00台	95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6	A2级生物安全柜	1.00台	369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7	阴离子色谱柱	1.00支	258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8	荧光分光光度计氙灯1	1.00支	246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9	荧光分光光度计氙灯2	1.00支	268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40	全自动制冰机	1.00台	35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